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自願公告

有關合夥企業投資項目之最新情況 訂立增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廣州芯動長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投資活動之最新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及2026年6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合夥協議及建議合夥企業進行之投資活動（「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合夥企業與廣東新型儲能國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合夥企業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0元（「投資項目」），認購其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533,667.47元。相關增資完成後，預計合夥企業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3.29%。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及
- (ii) 合夥企業（作為投資者）。

投資金額

合夥企業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9,533,667.47元將計入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ii)人民幣25,466,332.53元將計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目標公司每人民幣1.00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價約為人民幣3.67元。相關增資完成後，預計合夥企業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3.29%。

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由合夥企業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目標公司投資前估值約為人民幣734,248,300元；
- (ii)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前景；
- (iii) 目標公司之研發能力及行業資源；及
- (iv) 參與同一輪融資之其他投資者應付認購價。

參與該輪融資之其他投資者將按與合夥企業相同之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

付款及完成

待增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合夥企業須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全數支付投資金額。

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相關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立並生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目標公司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投資項目將於合夥企業全數支付投資金額後完成。目標公司其後須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就增資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

預計投資項目將由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透過其合夥人進行或承諾認繳出資撥付。除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深圳恒宸宇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外，投資項目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資本承擔。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增資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與新型儲能技術相關之研發、測試、實驗性規模應用、示範及商品化業務。其活動涵蓋(其中包括)儲能技術服務、新能源與新材料技術研發、儲能安全、能源管理以及工程與技術研究。

目標公司為國家新型儲能創新中心的運營主體，該中心為中國新型儲能領域唯一的製造業創新中心。

合夥企業及本集團之資料

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投資目的為全體合夥人認可的新能源項目投資，以及合夥企業有盈餘資金條件下的其他全體合夥人認可的新能源業務。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5,600,000元。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深圳恒宸宇以有限合夥人身分參與合夥企業，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約28.09%。

廣東芯動能源乃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日常營運與管理。北京國交英華乃合夥企業另一普通合夥人，惟不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對投資項目投資及退出，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批准。

合夥企業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傳統模板、系統模板及相關配套工程。本集團持續於綠色能源、儲能、園區能源管理及智慧基礎設施建設營運方面開拓商機。

進行投資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合夥企業成立目的乃投資新能源項目，尤其是涉及新型儲能技術研發及產業化之項目。目標公司從事新型儲能技術研發、測試、示範及商品化業務。董事會認為，投資項目屬於合夥企業投資範圍，並將為合夥企業提供參與新型儲能產業發展之機會。

目標公司為國家新型儲能創新中心的運營主體，匯聚新型儲能價值鏈各環節之資源及行業參與者。董事會認為，透過合夥企業對目標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本集團可加強與新型儲能行業參與者聯繫，並在業務發展、技術研發、測試及認證、實驗性規模應用及孵化、行業標準制定及人才發展等領域探索潛在合作與協同效應。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投資項目可使合夥企業並間接使本集團受惠於目標公司之平台、研發能力、行業資源及未來潛在增長。投資項目亦有助於本集團探索於儲能行業之機遇以及推動智慧、綠色及低碳技術與其現有建築業務相融合，因此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投資項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投資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協議乃由合夥企業而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合夥企業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訂立增資協議及進行投資項目本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交易。

此外，投資項目將由合夥企業的合夥人進行或承諾認繳出資撥付，除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認繳出資外，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資本承擔。

本公司僅此自願發佈本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合夥企業之最新投資發展。如投資項目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投資項目須待增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投資項目未必一定能完成。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2026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母家銘先生及張仰光先生（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